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通号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Railway Signal & Communication Corporation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69)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董事會於2023年4月28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於該會議上，董事會審議並通過(其中包括)關於建議修訂《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的議案。

本着謹慎、適宜、必需的原則，本公司擬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對公司章程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詳情如下：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第五十六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 (二) 依照法律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會議， 在股東會議上發言 ，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

原條款	修訂後條款
<p>第七十七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書面會議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七十七條</p> <p>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20個工作日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召開臨時股東大會，應當於會議召開前至少15日或10個工作日（以較早者為準）向股東發出書面會議通知。書面會議通知應將會議擬審議的事項以及開會的日期和地點告知所有在冊股東。擬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應當於通知列明的時間內，將出席會議的書面回覆送達公司。</p>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p>第二百三十一條</p> <p>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或者確定報酬的方式由股東大會決定。由董事會聘任的會計師事務所的報酬由董事會確定。</p>

本次建議修訂共修訂條款3條，無新增或刪除條款，修訂後的公司章程條數不變。

本項議案尚需提交本公司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案審議通過。修訂後的公司章程自本公司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日起生效。在股東大會通過相關議案之前，本公司現行章程繼續有效。

承董事會命
中國鐵路通信信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周志亮

中國，北京
2023年4月2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周志亮先生、徐宗祥先生及張權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郭永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桂清先生、姚祖輝先生及傅俊元先生。

* 僅供識別